

养殖场租赁合同 15 篇

养殖场租赁合同 1

甲方：_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主任。

乙方：_，男，_年_月_日生，汉族，住_市黄桥镇胜利村青枝 4 组，身份证号：__

为发展地方经济，促进养殖业的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于 20_年 11 月 5 日前将位于_市_镇_村十组、十一组、十二组约亩土地、亩河塘出租给乙方从事生猪养殖生产经营；

二、乙方第一年按_元/亩的价格缴纳土地租金，以后每年土地租金在上一年度土地租金基数上递增 3% ，河塘租金按元/年的不变价格缴纳；

三、乙方于每年月日前提前缴纳下一年度的租金；

四、租赁期限暂定十二年，即自 20_年月日起至 20_年月日止；租赁期满后，如需续租，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五、在经营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法令和地方性规章，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自行投资，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转包渔利，经营期满后的地上物由乙方自行清除，乙方于 20_年 11 月 1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三万元土地复垦保证金；

六、乙方在经营期间应享受的政府补助奖励资金由乙方自行享有，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向相关部门申请补助奖励资金；

七、乙方用工必须优先安排用地区域内的村民，甲方为乙方协调与相关部门、群众的关系，提供社会治安等社会性服务；

八、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合同规定区域内土地、河塘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

九、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后，如一方违约，需向对方缴纳元/亩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一、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并由中共_市_镇_村总支部委员会鉴证，报_市_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备案；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鉴证单位、备案部门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人：

时间： 时间：

鉴证单位：（盖章）

代表人：

养殖场租赁合同 2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自愿承租甲方养猪场有关事宜达成以下一致协议，以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二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

2、租赁金额伍千元整，在双方签字之前一次性缴齐。

3、乙方向甲方交租赁保证金壹仟元整，在租赁期间，乙方未造成房屋设施损坏及重大事故，甲方在合同期满返还租赁保证金。

二、双方责任：

1、甲方只提供现有圈舍、房屋、设施不增不减。

2、乙方单独承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合同期内发生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3、合同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电费、取暖费等等。

4、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租他人，只允许用于养猪生产，如需要改造、扩建必须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后方可改、扩建。

5、乙方负责保管、看护、维修猪场的一切设施，所涉及的费用自理。合同期满后完好无损失交还给甲方。如有丢失、损坏按原价赔偿。

6、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安全管理，要做好猪场工作防火、防盗、人为破坏等防护工作，如造成损失，乙方按价赔偿。

7、对猪舍的危房，乙方在使用时要自行维修，如倒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负，甲方概不负责。

8、乙方在租赁期间要遵守法律，不得有违纪行为。

9、乙方在租赁期间要搞好室内外卫生。院墙外 20 米之内不能存放粪便、垃圾。

三、其它事宜

1、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该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租赁期间如有其它事宜，双方协商。

4、后附物品明细一份。

甲方负责人： 甲方经办人：

乙方负责人： 乙方经办人：

年 月 日

养殖场租赁合同 3

甲方（租赁方）：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养殖场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 租赁场所：

二、 租赁期限：年月日至 月 日）。

三、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元/年，在协议期内甲方不得调整协议租赁价格。

2、租赁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

四、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租赁场地合法、有效，并保障乙方能顺利进场养殖经营。

(2) 甲方必须保障所提供场地水、电畅通。

(3) 若在养殖经营过程中遇到周边居民或其它第三方干扰等，甲方应主动出面进行协调处理。

(4) 甲方不得享受针对乙方所经营项目政府部门的相关补助。

(5) 在协议期内若甲方因政府征迁或其它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终止的，甲方必须对乙方改造租赁场地费用进行全额赔偿。

2、乙方责任：

(1) 按时支付协议租赁场地费用。

(2) 在甲方所提供租赁场地合理、合法进行养殖经营。

(3) 做好防火、防盗相关工作，若在养殖经营过程中遇到偷盗与甲方无关。

五、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提起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养殖场租赁合同 4

甲方：叶 欢

乙方：

甲方在小花线旁建设鸡棚用于发展养殖业，乙方愿租赁该鸡棚进行肉鸡养殖。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1、 甲方在小花线旁建标准化鸡棚面积 500—1000 平方米供乙方租用，乙方在建棚时交押金壹万元。

2、 甲方应确保鸡棚水、电、路等相关设施齐全畅通，并于 年 月 日交付乙方使用。

3、 乙方在正式开始使用时计时，按每年每平方米柒元的价格支付租金给甲方。

4、乙方租赁时间为伍年，伍年期满，如乙方不继续租赁，甲方应退还乙方的押金壹万元；如乙方继续租赁，甲方应优先继续租赁给乙方，押金顺延。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养殖场租赁合同 5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牛场坐落地址

甲方出租的牛场坐落地址位于(见附图红线范围内)，建筑面积平方米，甲方并保证该牛场与第三方无争议，甲方原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牛场，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牛场的，则应于租赁期满前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租金数额、结算方式及缴纳期限

1、租金每年为元人民币(大写)。

2、租金缴纳时间：

第一年租金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交清，如乙方到时违约而不租赁甲方牛场，该租金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以后每年租金在当年___月底前一次性交清。直至本合同结束为止。

3、租金的缴纳以转账方式支付，甲方需开具相关的收款凭证。

第四条、租赁财产

1、租赁期间，所有租赁财产的维修与保养由乙方负责，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将牛场交给乙方后，自愿将牛场内原有设备免费给乙方使用，在租赁期间如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设备损坏，其维修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合理使用引起的自然损耗，乙方不负责。

3、甲方将牛场交给乙方后，同意乙方根据养牛需要添置新设备及修缮原有牛舍。

4、租赁到期后，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处置租赁期间乙方添置的新设备。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2、租赁期间甲方将租赁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者，应书面告知乙方。所有权转移后，租赁财产所有权取得方即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有原出租方享有的权利，承担原出租方承担的义务。

3、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牛场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向甲方申请，由第三方书面确认，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承担原乙方的义务。

第六条、双方义务

1、甲方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牛场交于乙方租赁使用，交付前甲方同意将牛场现有大小牛只全部出售完毕。

2、租赁期间水电费每月由乙方交予甲方，由甲方缴纳(合同生效之前的'费用由甲方负责缴纳)。乙方若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由乙方缴纳。

3、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在租赁期间养殖场中可能出现的治安、环保等问题。

4、甲方应尽可能协助乙方争取相关的优惠政策，所得政府优惠政策(含补贴)归乙方所有。

5、租赁财产由甲方负责保险，凡因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租赁物损失，按保险公司受理范围赔偿，但应确定非乙方责任所致，乙方免除责任。

6、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保证原场区绿化面貌，做好租赁物整体和局部的卫生整洁工作。

7、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牛场作为乙方养牛使用，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七条、违约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处以万元的违约金，于违约后____日内付清，并终止合同。

第八条、其他

1、因政府政策或环保要求对牛场实行关、停、并、转时，政府对牛只、场内设施、设备

2、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牛场失去养殖功能，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退还乙方未到期的租金。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养殖场租赁合同 6

甲方:杨林山

乙方:张玉柱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个人位于桦林镇大庄三村的牛羊育肥养殖场整体租赁给乙方使用,具体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拾年(2022年8月1日—2022年7月31日)。

二、租赁费:每年肆万元。第一年的租金在协议签订后先支付贰万元,育肥牛进圈前支付贰万元。从第二年起,在8月1日前一次性付清。

三、甲方现有的财产(附清单)全部由乙方无偿使用,一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要添置新的财产或处置旧的财产,双方协商解决。

四、甲方将原来养殖场的一切手续全部交给乙方使用,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全部由乙方派遣,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甲方不能干涉。

五、租赁期间,双方密切配合争取项目。项目款除费用(包括养殖场的修

建、财产购置、招待、评估等)外,盈利部分双方各 50%。

六、租赁期间,养殖场的一切生产费用及国家税费全部
由乙方承担。项目中的税费另行别论。

七、甲方要保证租赁土地的合法性,处理清养殖场以前的遗留问题(如拖欠
款项、土地、道路扯皮等),由此引起村民闹事或干扰生产的现象,甲方要积极配
合乙方将事情摆平。

八、在租赁期,如遇国家征用土地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
行时本协议自行解除,地上附着物及生产经营损失赔偿谁投资谁收益。

九、租赁期满如养殖场继续出租,乙方有优先权。

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不能违约。一方违约,给对方赔偿全部
经济损失。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养殖场租赁合同 7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财
产生生产经营,达成以下共识,特订立本财产租赁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财产租赁

1.1 甲方出租的财产位于登封市的种鸡养殖场和孵化厂,包括全部土地、
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设备、供水、供电、通讯设备及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
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租赁财产的名称、数量、用途、质量、价格等详见本
本合同附件“登封种鸡场结算材料”。 1.2 租赁期限为 16 年。租赁期满前一
年。经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

第二条 租金及其支付

2.1 养殖场及孵化厂的年租金按甲方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6.6%计,甲方收到
乙方的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合格的税务发票(能抵扣所得税) 2.2 固定资产投
资额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审定价格确定为合计 3805.20287 万元(不含土地租

金)。其中种鸡一场固定资产投资 1670 万元；孵化厂固定资产投资为 1207.60487 万元，年租金为 79.701 万元。 2.3 因所使用土地为甲方租赁的土地，土地租金（与甲方实际支付的租金一致）作为年租金的一部分，由乙方一并支付给甲方。 2.4 种鸡一场租金起租日为 2009 年 5 月 1 日；种鸡二场租金起租日为 2009 年 10 月 1 日；孵化场租金起租日为 2010 年 1 月 1 日。 2.5 年租金每年分两次支付，当期租金到期之日前 10 日内，支付下一次租金。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将是三个项目的租金一次性支付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财产的交接及维护

3.1 甲方保证设施、设备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 3.2 租赁期满后，依合同附件所载明的财产，剔除乙方投资新购置，更换、扩建的财产。乙方向甲方交还，自然磨损和自然力对租赁财产的外观、质量、等影响，均不构成甲方拒绝接受租赁财产的理由。由于设备，设施原有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不负责任赔偿。 3.3 租赁期间，租赁财产在报废期之前的维修与保养及设备正常报废后的更换由乙方负责。因使用租赁财产而发生的电费、燃料费、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转让

4.1 在租赁期内，乙方自筹资金所形成的财产所有权归乙方。期满后新增不可移动类固定资产可以根据协商价格或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出售，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4.2 本项目资产如果对外出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财产的第一优先购买权。

第五条 债权债务

5.1 本合同签订之前的涉及甲方的原有债权债务，一律由甲方负责承担，因前述债权债务而引起的事端由甲方负责解决。 5.2 乙方在租赁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一律由乙方承担，由此债权债务而引起的事端，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权益与义务

6.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争取有关项目的优惠政策。 6.2 甲方负责处理好厂区周边单位、居民、农民关系，以便利于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6.3 甲方保证

出租资产通过环保部门验收，不会因为污水处理设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6.4 甲方负责提供满足工人生活需要的宿舍、食堂。 6.5 乙方负责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性工器具，办公用具，开办费等。 6.6 出租资产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效力

7.1 在租赁期间，因租赁财产发生所有者变更或租赁财产设定抵押或担保的情形，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但若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并不视为违约。 7.2 非乙方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台风、战争等）而造成租赁财产的部分或全部损坏或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通知甲方。 7.3 若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致使租赁财产灭失和损坏，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与争议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提前中止合同的违约，应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8.2 乙方逾期缴纳租赁费的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依据逾期租金数额部分按日万分之三计算。 8.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若有争议，本着充分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解决纠纷。若双方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则将此争议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9.1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分。 9.3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 出租方：登封书青牧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承租方：

代表人：

签约时间：

养殖场租赁合同 8

甲方：__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__，主任。

乙方：__，男，__年__月__日生，汉族，住__村，身份证号：__

为发展地方经济，促进养殖业的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前将位于__市__镇__村十组、十一组、十二组约__亩土地、__亩河塘出租给乙方从事生猪养殖生产经营；

二、乙方第一年按__元/亩的价格缴纳土地租金，以后每年土地租金在上一年度土地租金基数上递增 3%，河塘租金按__元/年的不变价格缴纳；

三、乙方于每年__月__日前提前缴纳下一年度的租金；

四、租赁期限暂定十二年，即自 2022 年__月__日起至 2022 年__月__日止；租赁期满后，如需续租，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五、在经营期间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法令和地方性规章，并接受甲方的监督，自行投资，自担风险，自负盈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转包渔利，经营期满后的地上物由乙方自行清除，乙方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缴纳三万元土地复垦保证金；

六、乙方在经营期间应享受的政府补助奖励资金由乙方自行享有，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向相关部门申请补助奖励资金；

七、乙方用工必须优先安排用地区域内的村民，甲方为乙方协调与相关部门、群众的关系，提供社会治安等社会性服务；

八、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合同规定区域内土地、河塘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

九、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后，如一方违约，需向对方缴纳__元/亩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一、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__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并由中共__市__镇__村总支部委员会鉴证，报__市__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备案；

十三、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鉴证单位、备案部门各存一份。

甲方：_____（盖章）乙方：_____（签字）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47161054004010005>